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607號

03 原 告 吳怡岑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被 告 豪品服裝國際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魯德勇

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
09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。

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怡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6 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8 書 記 官 蔡儀樺